租賃住宅服務業許可及登記收費標準總說明

按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(以下簡稱本條例)於一百零六年十二 月二十七日公布,並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,依本條例第四十四條規定「依本 條例規定受理申請核發租賃住宅服務業許可及登記證,應收取規費;其收費 標準,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之授權,爰訂定 「租賃住宅服務業許可及登記收費標準」,計四條,其要點如下:

- 一、申請經營租賃住宅服務業許可或變更許可、租賃住宅服務業或其分設營 業處所登記或變更登記、補發或換發登記證,應繳納規費。(第二條)
- 二、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得退還已繳納規費之情形。(第三條)

租賃住宅服務業許可及登記收費標準

條文	說明
第一條 本標準依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	本標準之訂定依據。
理條例(以下簡稱本條例)第四十四條	
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	
第二條 经营租赁住宅服務業或其分設營	依規費法第七條規定,為特定對象之權益
業處所,應依下列規定繳納規費:	辦理許可、登記或發給登記證者,應收取行
一、申請或變更許可:每案收取許可費	政規費,爰明定申請經營租賃住宅服務業
新臺幣五百元。	許可或變更許可、租賃住宅服務業或分設
二、申請或變更登記:每案收取登記費	營業處所登記或變更登記、補發或換發登
新臺幣五百元;經發給登記證者,	記證,應繳納之規費。
每張收取證照費新臺幣三百元。	
三、申請補發或換發登記證:每張收取	
證照費新臺幣三百元。	
第三條 前條申請案件,有下列情形之一	一、考量申請人申請第二條案件後,於審查
者,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得退還	或製作登記證前申請退件者,直轄市、
規費:	縣(市)主管機關尚無成本支出,爰為本
一、於審查前申請退件,得退還許可費	條退費之規定。
或登記費。	二、另申請人如有溢繳或誤繳規費情事,得
二、於製作登記證前申請退件,得退還	依規費法第十八條規定申請退還,不待
證照費。	明文。
第四條 本標準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。	本標準之施行日期。